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2-063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盈方	股票代码	0006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芳	代博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99号5楼03/05单元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99号5楼03/05单元	
电话	021-58853066	021-58853066	
电子信箱	infotm@infotm.com	infotm@infotm.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264,449,486.61	1,363,212,674.24	1,363,212,674.24	-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41,799.80	6,096,857.63	757,889.14	65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21,056.15	6,031,975.70	693,007.21	-75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726,067.55	-75,792,168.44	-75,792,168.44	-1.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0	0.0075	0.0009	677.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0	0.0075	0.0009	67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	31.28%	3.89%	9.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497,062,192.25	1,514,338,322.09	1,514,338,322.09	-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4,830,776.30	32,739,547.20	32,739,547.20	67.4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已于2021年5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2021年6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接受深交所委托就公司申请恢复上市事项进行现场核查。公司对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并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所聘任的天健事务所已出具相关审核报告(天健审[2022]92号)。为便于投资者对前期差错更正后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充分理解,基于前述会计差错更正相同的处理原则,公司对2021年1-3月和1-9月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重述。本次差错更正事项业经公司2022年7月13日第十一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6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9%	124,022,984	94,520,248		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45%	69,000,000	69,000,000		0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6%	37,259,600	37,259,600		0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0%	12,230,400	0		0
山东麦格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10,035,516	0		0
张冰	境内自然人	0.95%	7,777,576	7,777,576		0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6,000,400	6,000,400	冻结	6,000,400
				6,000,400	质押	6,000,000
杨海华	境内自然人	0.57%	4,650,000	0		0
陈森元	境内自然人	0.55%	4,465,600	0		0
赵伟尧	境内自然人	0.43%	3,517,30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在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本报告期末,股东刘淑芳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7%。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恢复上市相关工作

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向深交所提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并获得深交所受理;2021年6月11日,公司接到深交所通知,深交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4.2.17条规定,委托相关机构对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实。目前,调查核实工作已结束。2021年5月31日、8月1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公司部函(2021)第166号、第173号);2022年6月2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公司部函(2022)第174号),公司已完成恢复上市补充材料的回复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虞芯投资和上海瑞嘎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信科和World Style各49%股权,并同时向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未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需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并以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2年1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2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3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鉴于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完善,公司于6月8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止本次重组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并于6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13605号)。

目前,公司正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本次重组涉及的财务资料进行补充和更新,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行政许可程序。

3、收到年报问询函并积极回复

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16日、3月30日收到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3号、第30号),公司已完成对问询函的相关回复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和2022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2-060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概述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母公司及下属所有分、子公司截止2022年6月30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分析评估。经资产减值测试,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应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汇率变动	转回及转销	核销	
一、坏账准备	1,989.65	40.59	70.97	0.00	112.06	1,989.15
应收票据	0.00	1.58	0.00	0.00	0.00	1.58
应收账款	1,692.61	12.21	70.05	0.00	112.06	1,662.81
其他应收款	297.04	26.80	0.92	0.00	0.00	324.76
二、存货跌价准备	1,670.26	87.42	72.97	18.94	0.00	1,811.71
合计	3,659.91	128.01	143.94	18.94	112.06	3,800.86

注:上表中本期核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12.06万元,系公司于2022年3月核销对深圳市欧信计算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1、应收款项计提减值情况说明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报告期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12.21万元,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1.58 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26.80万元。

2、存货计提减值及转销情况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本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87.42万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18.94 万元。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影响

2022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总计128.01万元,减少公司 2022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28.01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事项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更为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2-061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事务所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李伟海	2007年	2005年	2007年	2020年	2021年,复核莱宝高科、申昊科技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签署盈方微2020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复核特力A、莱宝高科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2019年,签署亚太股份、申科股份、新宏泽等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伟海	2007年	2005年	2007年	2020年	2021年,复核莱宝高科、申昊科技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签署盈方微2020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复核特力A、莱宝高科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2019年,签署亚太股份、申科股份、新宏泽等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郑宇青	2019年	2010年	2019年	2020年	无
质量控复核人	王晨	2011年	2011年	2018年	-	2020年度复核三花智能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签署上海钢联、上海钢联、复旋文化等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度,签署上海钢联、上海钢联、复旋文化等上市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向天健事务所支付的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260万元。本次聘任天健事务所的相关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天健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召开前向我们提供了本议案相关的各项材料,我们认为,天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允的审计服务,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公司拟续聘的天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工作经验,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天健事务所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天健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简称:*ST盈方　证券代码:000670　公告编号:2022-062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发来的《关于维护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稳定的承诺函》,为维持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稳定,东方证券现作出以下承诺:

"1、公司恢复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减持、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

2、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积极行使包括提名权、表决权等相关股东权利,不会主动放弃所享有的任何股东权利,保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及管理层的稳定性。

3、本承诺函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企业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企业将赔偿因此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一切损失。"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监督并督促东方证券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根据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2-058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4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均亲自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一)《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三)《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工作经验,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为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址等信息将另行通知。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二、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5、天健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2-059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4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均亲自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一)《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事项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三)《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工作经验,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28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第一节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2年上半年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爱旭股份	600732	ST爱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昱		范守猛	
电话	0579-85912509		0579-85912509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26号4幢201-1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26号4幢201-1室	
电子信箱	IR@aikosolar.com		IR@aikosolar.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665,900,417.32	17,900,242,752.00	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80,992,415.41	5,081,693,027.33	11.7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985,396,319.90	6,867,750,319.03	13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5,994,601.26	-23,758,067.6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4,508,539.00	-126,078,442.3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7,370,536.64	306,455,994.24	659.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8	-0.45	增加11.5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0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01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5,46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陈刚	境内自然人	32.20	655,755,511	649,690,989	质押 92,000,000
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3	568,754,374	568,754,374	未知
上海新达通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3	98,434,491	0	质押 20,000,000
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0	71,210,246	71,210,246	质押 20,010,327
佛山市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	33,334,499	33,334,499	无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01	20,560,446	0	未知
张建成	境内自然人	0.68	13,800,000	0	未知
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12,781,687	11,001,755	未知
江苏南通沿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12,781,687	11,001,755	未知
韩国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62	12,654,09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陈刚、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佛山市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江苏南通沿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之间具有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以ABC电池技术为核心,融合能源技术和数字技术,在2022年6月推出"源网荷储"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未来的盈利模式将更加丰富,利润增长点将更加多样化。

2、今年3月,公司以现金增资方式参股广东高景,增强公司硅片供应的稳定性,有助于公司在ABC技术系列上的N型硅片研发、开发和供应能力,为未来ABC电池转化效率达到27%以上提供助力。

3、公司完成了义乌基地和天津基地166mm尺寸的产能改造,至6月底,公司有95%的产能可生产大尺寸电池,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提高公司竞争力打下良好基础。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065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7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临2022-067号)。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回避1票,弃权0票。

该议案涉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与珠海迈科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刚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临2022-068号)。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制定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066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7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及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4)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时,公司全体监事就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